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淄建发〔2022〕76号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关键岗位
人员到岗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参建各方施工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明确关键岗位人员适用范围

关键岗位人员适用范围：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生产负责人（施工队长）、专职安全员、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企业项目经理、特种作业人员等；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安全专职管理人员。

二、规范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录入

建设单位在开工15日内，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书、协议合同、投标文件等关键岗位人员配置约定，组织施工、监理单位登录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http://117.73.252.197:7001）录入关键岗位人员基本信息、采集人脸照片，且人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完善变更手续，及时在“监管平台”中更改信息。

三、统一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标准

（一）项目经理到岗率不得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80%；总监理工程师监理1个项目的，到岗率应达到80%，在市域内监理2至3个项目的，必须将其中建设规模较大、存在危大工程、施工情况复杂的项目作为主要监理项目，该项目到岗率应达到60%以上，其余项目到岗率应达到30%以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全职在岗，应到岗天数为其任职专业工程实际施工天数。

（二）考勤天数为当月实际施工天数，考勤系统应采取“人

脸识别”确认，自动生成考勤数据。每日考勤两次，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考勤间隔时间不少于4小时为有效考勤。关键岗位人员请假不超过一周，需报建设单位同意，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备案。

四、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要求

各项目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建设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对项目安全生产负首要责任，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保证合理工期，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督促参建单位按要求履行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论证方案组织危大工程施工，牵头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及装备。

（二）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应依法实施安全监理，组织制定安全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审核施工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保障体系人员持证等，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安全措施等情况，对危大工程和薄弱环节，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各项验收等安全行为进行监理检查。

（三）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应建立健全并执行各项安全

生产制度，强化自检自控要求，严格执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审批和交底制度，严格执行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审批、专家论证、验收、公示和评估等程序。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安全管理首要责任，每月组织检查一次到岗履职情况，并填写《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月度自查表》(附件 1)，存档备查。建设单位发现监理、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足、擅自更换或撤离、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应要求其改正，依据合同作出处理。

五、严格关键岗位人员监督检查

（一）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未履行管理义务:

1.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率低于 80%，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率低于本文件要求的;

2.6 个月内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工程例会的;

3.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

4.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未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

5.存在违反《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及

《山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中应尽责任的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应到岗时间低于规定要求的，或不满足《山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中应尽责任清单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未履职。

六、加强关键岗位人员联合监管

（一）加强市场监管。各级建筑市场监管机构应严格要求参建单位利用“监管平台”及时、准确的录入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利用监管平台检查上月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对不符合到岗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通报批评、信用惩戒等措施，将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执法部门查处，同时将不符合到岗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信息告知同级安全监督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二）加强现场抽查。各级安全监督机构应会同建筑市场监管机构在开工首次检查、后期施工时，依据合同、监管平台数据和自查台账，对照施工现场实体隐患、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运行状况及安全管理档案，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由执法机构依法依规处理。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每月28日前将上月《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数据及处理处罚情况月度汇总表》（附件2）分别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质量安全监管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纳入安全生产

督导的重要内容，并与年度区县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挂钩。

市政工程参照本文件执行。

附件：1.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月度自查表

2.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数据及处理处罚情况月度汇总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月度自查表

工程项目：_____

关键岗位	姓名	实际施工天数	考勤天数	到岗率%	是否满足到岗率	是否按规定履职到位
项目经理					是□ 否□	是□ 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是□ 否□	是□ 否□
项目生产负责人					是□ 否□	是□ 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是□ 否□	是□ 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是□ 否□	是□ 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是□ 否□	是□ 否□
总监理工程师					是□ 否□	是□ 否□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是□ 否□	是□ 否□
专业监理工程师					是□ 否□	是□ 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是□ 否□	是□ 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数据及处理处罚情况月度汇总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_____　　第_____月　　填报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日

时间	开展督导检查			关键岗位到岗履职情况		执法处理处罚						执法处理处罚率
	开展督导检查	检查项目	排查整治隐患	不到岗	履职不到位	责令停工整改	约谈警示	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	立案	暂扣证照证书	
	（次）	（个）	（条）	（人）	（人）	（家）	（次）	（家）	（次）	（家）	（家）	（%）
本月												
累计												

联系单位：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人：赵宗伟　邮箱：jwgck@126.com　联系电话:2302552

质量安全监管科　联系人：宗风刚　邮箱：zak@zb.shandong.cn　联系电话：2302313

备　　注：处理处罚率为（执法处理处罚数量/检查项目数量）×100%。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